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20〕67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20年6月9日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方面起到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有利于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机制创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了切实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经费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级别与类别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一般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分别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和学校本科教学发展需要批准立项。非上述部门批准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一般包括：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特色专业、应用型专业群、本科教学团队、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以及由教育部、省教育厅、

学校下达的其他类型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由学生主持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校聘编外或全职聘用人员。
2. 每个项目限 1 名负责人，参与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
3. 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次限报 1 项，主持和参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4. 已获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5. 项目发起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2. 各单位组织教职工申报；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推荐；
4.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5.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拟立项及拟推荐项目；
6. 经公示无异议后，校级项目正式发文公布，省级及以上项目推荐上报。

第八条 立项原则

1. 发挥优势，强化特色。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挖掘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资源、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强化办学特色。

2. 学院主体，绩效导向。充分发挥学院在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和管理上的主体地位，通过项目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3. 应用驱动，注重实效。将成果的实践应用作为项目建设的内在驱动力，推动项目建设成果反哺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实际应用价值。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1. 教务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或推荐上报；项目经费分配和管理；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等。

2.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负责本单位的项目规划；项目初审和推荐；组织和落实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的审批与监管等。

3.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按照项目预设进度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包括制定计划、组织建设、安排进度等。

第十条 项目研究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因工作变动、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省级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所在单位同意、重新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报教务处；

校级项目按终止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应根据项目申报时的研究实施计划、项目批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研究，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否则，经核实后立即撤销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主持申报任何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发表、出版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论文、教材、专著以及其他成果时，应标注“*****项目成果(项目编号: *****)”等字样。

第五章 经费划拨与使用

第十四条 经费划拨与管理

1. 学校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获批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划拨建设经费。

2.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经费使用负有监管责任，应建立健全责任制，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原则

1. 依法管理原则。项目经费应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前提下，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 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经费按项目单独建帐，不得挪用或转作他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其他支出。

3. 科学预算原则。项目申报时应根据经费科目科学编制预算，且实际支出范围与金额应与预算保持基本一致。

第十六条 经费支出范围

1. 项目经费应保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其支出范围一般包括：

（1）设备费：项目研究中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设备等发生的费用。项目组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维修、升级。

（2）资料费：项目研究中购置书刊（含纸质和电子书刊）和纸张、文具的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邮寄费等。

（3）数据采集费：项目研究中发生的调查访谈、网站建设、网络服务、文献查询、信息检索、音像录制、数据购买、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4）会议、差旅费：项目研究中因开展学习培训、交流研讨、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培训等费用。会议、差旅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30%。

（5）劳务费：项目研究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且无工资性收入人员（如在校生）的劳务报酬；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不得发放劳务费。劳务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有另行规定的

项目除外)。

(6) 业务费：项目研究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内外专家的咨询费、评审费、论证费、鉴定费、讲座讲课等费用。业务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

(7) 印刷出版费：项目研究中的材料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出版费等。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研究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或国(境)外专家来校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9)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法、合理、合规支出。

2.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土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投资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3. 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等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属学校，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经费支出审批

1. 经费支出标准、报销流程、审批程序应严格执行学校和上级相关规定。经费支出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支出凭证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名（经办或证明均可）。

2. 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成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经费，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行负责，且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期限

1. 项目建设经费应及时使用，原则上要求在经费下达当年使

用完结。学校将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清理结余经费。

2. 终止或撤销的项目，自终止或撤销之日起停止经费拨付并收回已划拨的经费。

3. 因终止或撤销项目被收回的项目经费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完结由学校收回统筹的经费，不再重新划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如上级有文件另行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闽南师范大学本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务〔2016〕1号）同时废止。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